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8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2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冯琳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电话	0755-26063691	0755-26067916	
电子信箱	hnfz@sanxinglass.com	hnfz@sanxingla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226,816.09	1,658,696,748.11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86,616.47	30,015,813.27	-2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46,436.84	-10,659,136.58	-4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861,462.46	-232,665,270.16	-3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3.63%	-1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2,096,719.76	5,805,779,804.99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1,454,438.63	901,251,516.33	58.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9%	259,342,070	41,407,867	质押	129,671,03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59%	21,881,850	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1.95%	16,464,895	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217,716	0	冻结	11,217,7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0,615,259	0		
肖润颖	境内自然人	1.18%	9,936,600	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035,500	0		
李威	境内自然	0.76%	6,418,800	0		

	人					
丁志刚	境内自然人	0.71%	5,998,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5,252,3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肖裕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900 股，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343,99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464,895 股；肖润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700 股，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9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36,600 股；李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41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18,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9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工作；2021 年 4 月，鉴于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正在筹划某项重大投资项目，对 2020 年 9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海南控股相关规划，将支持海南发展积极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任务，并支持海南发展在海南省布局免税相关业务，后续将海南发展定位为未来下属免税业务运营主体，不再从事商业地产相关布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同时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控股股东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批复》（琼国资重[2021]49 号），原则同意海南发展向海南控股非公开发行 41,407,867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回复中国证监会的一次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民生银行海口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2.8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2,905.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307,087.1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02 号）；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1,407,867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相关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 2017-042 号公告。为按计划推进石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石岩分公司生产园区的设备进行搬迁，并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以腾出该地块用于城市更新。本项目以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项目申报主体。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就上述搬迁工作发生的费用签订了《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8-110 号公告。2020 年度末，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规划获得了审批，与合作方签署了《关于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实施主体获得政府确认，完成项目涉及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移交手续。

2021 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筑物拆除意见的复函》，公司办理了房产证注销手续。

2022 年 1 月，启迪三鑫科技园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深宝更新函〔2022〕7 号），同意确认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012 号公告。

3、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

2020 年 8 月，参股子公司海南特玻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经海南特玻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海南特玻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工作。2021 年 1 月，海南特玻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受理航空工业通飞对海南特玻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作为审理法院。详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 2020-062 号公告、2021-006 号公告、2021-024 号公告、2021-060 号公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海南特玻管理人召集债权人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公司及相关债权方按照《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 2021-059 号公告。2021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 9023 破 2 号之二），法院裁定：（一）批准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相关进展详见公司 2021-060 号公告、2021-076 号公告、2022-015 号公告。

根据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所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 9023 破 2 号之七），法院裁定：“（一）确认《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以及根据历次资金分配方案和公司收到相关方的复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最终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1）子公司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 3,618.64 万元，在扣除管理人报酬后已得到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2）子公司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319.07 万元，在普通债权组得到全部确认，在第一次资金分配中收到受偿金额为 42.02 万元，在第三次资金分配受偿 28.11 万元，累计受偿 70.13 万元。

（3）关于公司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提供的 8.50 亿元反担保：中航通飞上述 8.50 亿元债权在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中累计受偿 186,831,206.18 元。根据《破产法》、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收到的中航通飞的复函，最终核定公司对中航通飞 8.50 亿元的债权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为 663,174,281.41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原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关于用石岩资产向通飞提供反担保事项

2018 年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降低海南发展的原子公司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承接了本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79,760 万元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为

该笔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760 万元，担保物为石岩园区城市更新项目中本公司依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业，同时将经营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020 年 4 月，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以内，在海南发展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通飞不得主张反担保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石岩物业产权和收益权，公司还未负有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义务。

5、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免税品相关资产及业务事项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海南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通过不限于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稳妥推进下属免税品经营主体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控股权注入公司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该事项进入承诺履行期间。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